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何正乾、曾永弟：本院立案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瓮安县支行诉何正乾、曾永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外出，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黔 2725 民初 7724 号民事判决书及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，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3 月 31 日)